（上接B628版）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6年3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确认的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309.51万元，其中确认的信用减值金额为227.34万元，确认的资产减值金额为82.17万元。明细如下表：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2,928.5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22,905.31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1,907,612.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85,204.32
小计		2,273,425.33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9,968.7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661,725.22
小计		821,693.92
合计		3,095,119.25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末，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根据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2026年一季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共计2,273,425.33元，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2,928.5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22,905.31
	应收款项融资	-1,907,612.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85,204.32
合计		2,273,425.33

2、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并根据相应的金融资产分类，将减值准备计入相关的科目。其中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159,968.70元。
3、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并根据相应的金融资产分类，将减值准备计入相关的科目。其中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661,725.22元。
三、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公司对以下资产，予以核销，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元）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	计提比例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共10笔）	应收货款	7,742,225.31	7,742,225.3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7,742,225.31	7,742,225.31	100%		

四、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期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3,095,119.25元，减少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5,119.25元，减少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095,119.25元，已在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中反映。
公司本次核销的7,742,225.31元应收账款已按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不影响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损益，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是依据相关资产实际状况并遵循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决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该事项计提依据充分，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真实性和可靠性，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要求作出的审慎决策，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及核销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属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确认的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2,344.05万元，其中确认的信用减值金额为990.30万元，确认的资产减值金额为1,353.74万元。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61,043.8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069,533.34
	应收款项融资	2,207,848.8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86,671.94
小计		9,903,010.30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1,770,658.5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2,578.1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634,209.27
小计		13,537,445.97
合计		23,440,456.27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末，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根据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共计9,903,010.30元，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61,043.8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069,533.34
	应收款项融资	2,207,848.8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86,671.94
合计		9,903,010.30

2、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5年度计提各项存货跌价损失11,770,658.53元，相关项目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6,280.58	5,202,799.37		182,584.15		5,246,495.80
库存商品	1,051,078.85	1,941,088.70		806,509.07		2,185,658.48
发出商品	2,833,204.12	4,626,770.46		2,550,235.10		4,909,739.48
合计	4,110,563.55	11,770,658.53		3,539,328.32		12,341,893.76

3、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并根据相应的金融资产分类，将减值准备计入相关的科目。其中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132,578.17元。
4、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并根据相应的金融资产分类，将减值准备计入相关的科目。其中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1,634,209.27元。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23,440,456.27元，本期发生的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当期利润总额23,440,456.27元，已在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反映。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处理的审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及具有合理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程序合规。该项计提有助于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价值与财务状况，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决策过程及结果合理、审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4日，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分配基准：2025年度
（二）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威星智能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950,487.9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2,881,362.35 元。
（三）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6,288,136.2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50,410,900.13元，扣除2025年派发的现金股利8,825,360.64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98,178,765.6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15,191,843.23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98,178,765.60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98,178,765.60元。
(四) 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在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20,634,0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825,360.64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五）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825,360.64	8,825,360.64	8,825,360.6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950,487.90	33,632,662.73	33,961,121.4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15,191,843.2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98,178,765.6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6,476,081.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0,514,757.36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6,476,081.9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结合上述指标，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并在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股东意愿、外部环境、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战略等基础上，持续、稳定、科学地对公司利润做出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良渚街道祥运路366-1号1幢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8.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8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议案2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议案8.0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2025年度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预约登记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先通过电话方式，告知股东的姓名、证券账号等信息进行预登记。同时将相关证件通过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送至公司。出席时请携带原件及对应的复印件进行现场登记。
2、现场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的时间为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16:00。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9:0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浙江省杭州市良渚街道祥运路366-1号1幢，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3楼）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琛
2、联系电话：0571-88179003
3、传真电话：0571-88179010-8000
4、联系邮箱：zqb@viewshine.cn
5、联系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浙江省杭州市良渚街道祥运路366-1号1幢，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3楼）
6、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49"，投票简称为"威星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8.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8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妍女士在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妍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24,400股，其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拟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陈智园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黄华兵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张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晓慧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晓慧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8179003
传真：0571-88179010-8000
电子邮箱：zqb@viewshine.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祥运路366-1号1幢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4月28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陈智园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共党员。2002年3月至2010年9月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担任水利部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财务副处长；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担任中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智园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8,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3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张琛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经济学学士，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花旗银行资深投资经理、东亚前海证券浙江分公司助理总经理、金元证券杭州润园营业部总经理、世纪证券杭州钱江路营业部总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张琛先生目前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陈晓慧女士，200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23年7月至2025年5月担任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25年6月至2026年4月担任公司投资者关系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晓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每半年发放一次。经核算，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黄华兵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20
余庆竹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90
张妍	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60
杜晨鹏	原董事	离任	20
张凯	独立董事	现任	8
谢会丽	独立董事	现任	8
鲍立威	独立董事	现任	8
陈智园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70
方炯	副总经理	现任	70
鲍红伟	副总经理	现任	65
吴正祥	副总经理	现任	55
田伟	副总经理	现任	60
赵彦华	副总经理	现任	64.23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度薪酬方案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津贴标准为8万元/年（含税），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2）非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若其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若其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该董事以其在公司的实际岗位和职务领取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绩效奖励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在公司的实际岗位职务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绩效、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标准：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目标年薪（万元）
黄华兵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18
余庆竹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90
陈智园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70
朱智盈	董事	现任	55
张凯	独立董事	现任	8
谢会丽	独立董事	现任	8
鲍立威	独立董事	现任	8
方炯	副总经理	现任	70
鲍红伟	副总经理	现任	65
吴正祥	副总经理	现任	55
田伟	副总经理	现任	60
赵彦华	副总经理	现任	65
张琛	董事会秘书	现任	50

注：1、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参考公司所处同行业、同规模上市公司董事长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的经营目标，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拟对公司董事长黄华兵先生的薪酬进行调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基本绩效、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因年终奖需根据当年经营业绩而定，具有不确定性，实际支付金额存在一定浮动。
三、其他说明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薪酬绩效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本方案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威星智能"小程序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威星智能"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zqb@viewshine.cn，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威星智能"；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录"威星智能"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华兵先生、财务总监陈智园女士、董事会秘书张琛先生、独立董事鲍立威先生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华兵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需求确定，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经股东会审批通过的年度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其他控股子公司对应文件由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授权代表签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华兵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预计事项，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该额度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对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了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对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合理性说明，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7、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8、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及所取得的成绩。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凯先生、谢会丽女士、鲍立威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9、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管理层在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绩。
10、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20,634,0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825,360.6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1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12、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6]9222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1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14、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他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制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中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经审议，决定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17、审议通过《威星智能：2025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威星智能：2025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18、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原董事张妍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智园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会选举。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张妍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职务，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张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晓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6年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后，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3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75,37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383,393.7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193,656.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189,737.7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2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77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7,218.9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4,883.25
	利息收入净额	B2	947.5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872.7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94.8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7,755.9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42.3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0,605.3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0,605.33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由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9007101040015678内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2024年已将该账户注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200078801000003622	148,734,112.5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21988475	57,319,236.7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合计		206,053,349.3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80.08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1.25万元（不含税），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10395号鉴证报告验证。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2023年11月17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1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2.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该额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2023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该额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在2024年使用上述额度累计购买及赎回银行结构性存款24,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单笔及合计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
2024年1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该额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在2025年使用上述额度累计购买及赎回银行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单笔及合计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
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该额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上述额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收回	理财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1253075	5,000	0.85%～2.20%	2025/02/24	2025/05/26	是	28.11

公司2025年2月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已到期收回，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在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206,053,349.30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到专用账户存储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威星智能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威星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威星智能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威星智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威星智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218.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2.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55.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	否	19,487.29	19,487.29	2,344.07	5,456.25	28.00	2026年11月[注1]	[注2]	[注2]	否
智慧城市先进计量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069.55	7,069.55	528.64	1,635.75	23.14	2026年11月[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381.50	10,662.13		10,663.96	100.02[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938.34	37,218.97	2,872.71	17,755.96	47.7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 2025年度，公司对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的投入节奏更为审慎，主要原因在于当前智能化技术发展较快。为确保项目建设成果具备持续的市场竞争力与领先的技术先进性，我们持续在项目设计、工艺流程与技术路线上进行多轮优化、充分验证与深入的市场适应性评估，力求在实现高水平智能化生产的同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此过程中，项目实际推进节奏受到一定影响。 2、智慧城市先进计量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伴随智能化技术的快速演进与市场需求的动态变化，为确保研发方向的精准性与资源投入的有效性，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多轮深入的市场论证与全面风险评估，并对建设计划、设备采购与系统部署等关键环节作了系统性优化与节奏调整。基于当前实际建设进展、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为保障项目最终建成质量与长远效益，经审慎研究，公司适当延缓了项目推进节奏。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五)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一（二）之说明，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以及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及"智慧城市先进计量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本的2024年11月延迟至2026年11月。
[注2]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逐步投入使用，实现了阶段性的效益。
[注3]补充流动资金期末投资进度比例超过100%，系补充流动资金收到利息收入所致。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3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4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5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法律意见书至少应包括：（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二）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四）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股东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的，应详细披露理由并出具明确合规意见；（六）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及提案是否通过；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的，应列明每名候选人得票数及是否当选；该次股东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七）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并应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
6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并公告。
7	第五十四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作出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作出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8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应列明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9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10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不得变更，应当仍为原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
11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委托人姓名、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是否具有表决权；（二）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三）对该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决定；……
12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13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公司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本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公司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本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亦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提名方式和程序还应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15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6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当日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17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不得与他人串通对公司进行恶意收购，也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对公司恶意收购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不得与他人串通对公司进行恶意收购，也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对公司恶意收购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四）项规定。
18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3年内仍然有效。本条款所述之离任后的保密义务及忠实义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本条款所述之离任后的保密义务及忠实义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9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20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
21	第一百二十三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2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23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它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情况决定：现场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方式，且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通知的有效期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可采取传真件表决方式，但参加表决的董事亦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它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24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各项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与ESG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各项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25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5-9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6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7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8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9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30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31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32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3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34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35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二）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三）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二）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聘经营者相结合，在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同时，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工作。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变更/备案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制定及修订的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形式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新制定	是

上述制度的修订中第1-5、8、17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上修订和新增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各项公司制度。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